

主題：公約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狐假虎威



小夫是廉潔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員，平日負責停車空間管理業務，下班閒暇之餘，喜歡到按摩店鬆弛筋骨，因而認識許多按摩業者，其中又與真輕鬆養生會館負責人大雄特別熟識。某日，大雄苦於其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復水復電而求助於小夫，小夫竟打腫臉充胖子，明知依職權，無從簽陳或決定是否復水復電，竟向大雄佯稱可以復水復電，並多次電聯大雄，表示廉潔市政府中申請復水復電業務之承辦人及科長是他的哥們、牌友。又在某日晚間，小夫逕赴大雄住處，向大雄表明如同意其插乾股養生館之經營，並支付 20 萬元款項，即可打點承辦業務公務員，解決復水復電問題。

大雄想到養生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營業，如果一直拖下去，人事、設備成本將付諸流水，急迫之下，相信小夫是友情相挺，便允諾小夫的要求，並向友人王聰明調借 20 萬元準備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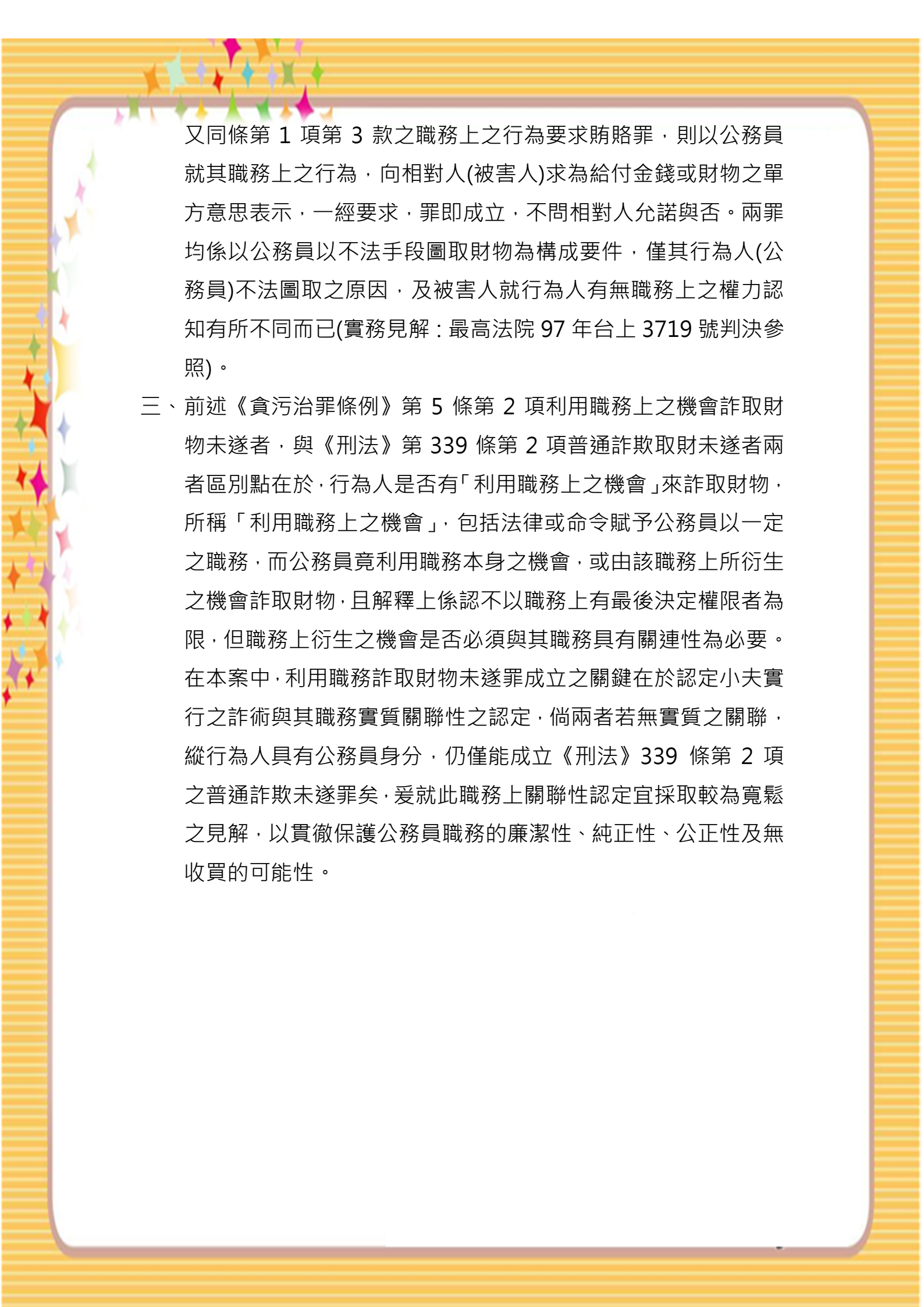
友人王聰明一聽來龍去脈，便提醒大雄，小夫的要求可能是騙局，大雄另循管道向市府查詢後，知道受騙了，未依約定交付款項，小夫利用「友情」換「真金」的計謀才沒有得逞。



小夫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犯罪？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b)款「賄賂國家公職人員」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b)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等規定。
- 二、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就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之詐取財物未遂罪，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係指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詐取財物，但被害人尚未為財物之交付而言；至若公務員所用方法不能認為是詐術，且亦不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又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則以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向相對人(被害人)求為給付金錢或財物之單方意思表示，一經要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兩罪均係以公務員以不法手段圖取財物為構成要件，僅其行為人(公務員)不法圖取之原因，及被害人就行為人有無職務上之權力認知有所不同而已(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 3719 號判決參照)。

- 三、前述《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者，與《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普通詐欺取財未遂者兩者區別點在於，行為人是否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來詐取財物，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包括法律或命令賦予公務員以一定之職務，而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本身之機會，或由該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且解釋上係認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限者為限，但職務上衍生之機會是否必須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為必要。在本案中，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未遂罪成立之關鍵在於認定小夫實行之詐術與其職務實質關聯性之認定，倘兩者若無實質之關聯，縱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身分，仍僅能成立《刑法》339 條第 2 項之普通詐欺未遂罪矣，爰就此職務上關聯性認定宜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以貫徹保護公務員職務的廉潔性、純正性、公正性及無收買的可能性。

你知道嗎？



在外國之立法例中，日本刑法對於公務員接受請託而斡旋，此規範類型之一，即從事不正當行為或不從事應當做之行為，特別是具有廣泛裁量權的高級公務員涉有斡旋受賄罪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詐欺行為，縱為無詐欺之行為，亦能論罪科刑(參考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4，公務員接受請託，使其他公務員在職務上從事不正當的行為或不從事應當之行為，作為其進行或已進行斡旋的報酬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我國，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當然更不可藉著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賦予此條例保障國家功能執行者的不可收買性、公務執行的純潔性與人民對公務執行的信賴性，故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